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应建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浙勇，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茂军，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张志，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杨海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众泰”）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ST 众泰存在将资金通过供应商转给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形，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额为3.1亿元，占*ST 众泰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3日，*ST 众泰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作价14.8亿元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持有的项目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13.8亿元。捷孚传动系*ST 众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ST 众泰未披露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13.8亿元收购款中，有13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ST 众泰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三）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

*ST 众泰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ST 众泰及子公司2020年未披露的诉讼案件合计469件，涉及金额15.3亿元，占*ST 众泰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98%，*ST 众泰未及时披露已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ST 众泰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等多项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5条、第11.1.1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ST 众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违规占用巨额资金，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其诚信义务，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2.3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众泰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众泰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出现上

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众泰时任财务总监张志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就关联交易保持高度关注，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披露交易资金支付的真实状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众泰董事会秘书杨海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对公司涉诉情况保持关注高度，未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及申辩理由。

（三）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

分决定：

一、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志、董事会秘书杨海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ST 众泰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金浙勇、方茂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不得滥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8日